

检测 报 告

编号: 山格检字(HS)第 1801169 号

第 1 页 共 2 页

委托单位	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样品名称	废水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	样品状态	微浑液体
包 装	塑料瓶、玻璃瓶、溶解氧瓶		样品数量	500mL×6
采样时间	2018.01.13		完成日期	2018.01.20
采样人员	褚新明 张伟			
检测信息				
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依据	仪器设备	检出限
pH 值	玻璃电极法	GB/T 6920-1986	pH 计 FE20 Q2010-09	0.1 (pH 值)
悬浮物	重量法	GB/T 11901-1989	电子天平 AL204 Q2010-05	4 mg/L
色度	稀释倍数法	GB/T 11903-1989	pH 计 FE20 Q2010-09	—
五日生化需 氧量 (BOD ₅)	稀释与接种法	HJ 505-2009	生化培养箱 SPX-250B-Z Q2016-271	0.5 mg/L
甲醛	乙酰丙酮分光光 度法	HJ 601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9 Q2015-175	0.05 mg/L
挥发酚	4-氨基安替比林 直接分光光度法	HJ 503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9 Q2015-175	0.01 mg/L
氨氮	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	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9 Q2015-175	0.025 mg/L
评价依据	—			
结论及评价	不做评价			
备 注				

编制人:

刘学卿

审核人:

岳祥建

授权签字人:

刘学卿



检测 报 告

编号:山格检字(HS)第 1801169 号

第 2 页 共 2 页

检测结果表

样品编号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检测结果
1801577	废水总排口	pH 值	—	7.77
		BOD ₅	mg/L	9.0
		色度	倍	4
		悬浮物	mg/L	7
		甲醛	mg/L	未检出
		挥发酚	mg/L	未检出
		氨氮	mg/L	0.035

质控信息 (质控依据: HJ/T 91-2002)

项目	标准样品浓度	实测浓度	备注
BOD ₅	210±20 mg/L	205 mg/L	
甲醛	1.0±0.05 mg/L	1.02 mg/L	
氨氮	1.00±0.05 mg/L	0.97 mg/L	
挥发酚	1.00±0.05 mg/L	1.03 mg/L	

报 告 声 明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经复制的报告无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对委托单位送样检测仅对样品负责。
- 6、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。
- 7、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。
- 8、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- 9、《检测报告》的报告编号是唯一的，即每一个报告编号仅对应唯一的《检测报告》。

检测单位： 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潍坊高新区健康东街以南高新二路以东
生物医药孵化器 235 室

邮政编码： 261041

电 话： 0536-8893001

传 真： 0536-8893001

本报告共 2 份

发 1 份

存 1 份

